

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解釋令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.11.21. 金管保財字第1080495768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1月21日

- 一、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作業，於核心資訊系統之置換，至少應包括成本效益分析、風險評估、需求分析、設計規劃、功能測試驗證（含完整性、正確性與穩定性）、轉換決策評估及平行測試等項目。
- 三、本令自即日生效。